大巨蛋工作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2017年7月7日 17：00

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11樓第二準備室

與會人員：陳景峻副市長、都發局林洲民局長、市長室蔡壁如主任、賴彥霖；遠雄代表：湯佳峯、楊舜欽、蔡宗易。

記錄：賴彥霖

1. 遠雄希望以104年都審通過的圖資，取得都審備查。
2. 林洲民局長清楚表達：主要建物結構一旦有變更，都需要經過都審程序。
3. 17：40會議結束